

立法會CB(2)596/13-14(18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596/13-14(18)

致： 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 秘書處

先生/女士：

本人對長洲街坊代表選舉投票方式，有以下意見：

1. 根據長洲鄉事會現時的組織章程，所有合資格選民均可以參與投票，而且可以最多選出 39 名委員參與鄉事會的工作，此選舉方式從沒有改變；
2. 自 1898 年起長洲居民以墟鎮形式在長洲居住，從來沒有劃村為界；
3. 長洲鄉事會各委員來自長洲居民的不同階層，目的是協助居民處理長洲的民生事務；
4. 長洲作為一個整體，於 1961 年初成立一個以 39 名委員組成的長洲鄉事委員會（鄉事會）管理長洲；
5. 因應長洲的地理環境，居住於南面及北面的居民較疏落，將長洲分小區選出長洲鄉事會委員無疑會導致山頭主義，各自為政，影響長洲的整體性，同時，長洲鄉事會亦難擔當調停角色；
6. 只要候選人曾對長洲作出貢獻，我便會給他/她投票。獨立參選或聯票參選並不會影響我的考慮，因為投票並非以綱綱形式進行。我可以選一名候選人或最多 39 名候選人。再者，就算候選人以聯票參選，我亦不會因此而全隊揀選。
7. 長洲於 1898 年已是一個墟鎮、一個整體，鄉事會於 1961 年初成立以來，這個鄉情從沒有改變。居民透過 39 名委員向鄉事會反映意見，鄉事會便承擔居民與政府的溝通橋樑，反映民意。現時長洲的區議員已分為長洲南及長洲北為居民服務。因此，不可、亦不應將長洲街坊代表選舉分割成小區，損害鄉情。

敬希 貴委員會考慮有關意見。

吳文傑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